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期(总第220期)



2014年第3期

3月20日出版(总第220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才杰

副主任:赵加福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和 孙群 任传郎
苏健 李亚平 李海兵
张晓玮 陈才杰 罗华迪
赵加福 段志勇 章宏勇
谢平一 谢焕

总编辑:赵加福

副总编辑兼

编辑部主任:张晓玮

本期责任编辑:李艳 王卫斌

主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话:88510230 88510227

传真:88511400

邮编: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台政发[2014]1号(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首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3]169号(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3]178号(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3]179号(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号(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2号(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5号(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3号(37)

先进表彰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优秀商会和先进商会的通报
..... 台政发[2014]2号(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3号(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7号(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8号(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12号(46)

文件索引

2014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1月8日张兵代市长在台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8日在台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台州市代市长 张 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台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是落实省委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第一年。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下,扎实开展“以实干论英雄”工作竞赛活动,直面难题,心无旁骛,强势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预计生产总值增长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2.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5%,城镇登记失业率3.4%,人口自然增长率5.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六方面工作:

(一)致力重大项目促进有效投资。集中精力推进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居全省前列。甬台温高速复线乐清湾跨海大桥开工,沿海快速通道建设接近尾声,椒江二桥、82省道复线、机场路改建完工,内环线、76省道复线南延加快建设。金台铁路立项,市域铁路、台州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积极推进。吉利V汽车、巨科新型铝轮毂项目开工,豪情汽车迁建项目加快建设,利源重工一期、天台国际汽车用品采购中心一期项目基本竣工。头门港区疏港公路、跨海大桥

进展顺利,大麦屿港区对台直航客货滚装码头启动建设。台州第二电厂、仙居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全面建设,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开工。推进沿海开发,台州湾集聚区东部新区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一批可承接项目落地的成熟区块。头门港新区成立。三山北涂围垦完成,担屿涂、洋市涂加快围垦。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3万亩,供应土地4.87万亩,增长42%。天台列入国家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加强政银企合作,企业直接融资84.88亿元。回归工程成果明显,引进省外资金151.7亿元,增长39.1%。

(二)致力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经济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加强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新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家、高新技术企业38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7家、研发中心33家。继续实施“500精英计划”,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5人、省千人计划10人。推进工业强市建设,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取得新进展,与中国北车、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和中交集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成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温岭鞋业列入国家级提升示范项目,中国通号集团万全信号有限公司落户温岭。积极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个转企9579家、三年任务一年完成,小升规400家,

新增上市企业1家、报会企业4家。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通过验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市区服务业十大重点区块加快建设,新增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2家。筹建村镇银行1家,成立小贷公司3家。举办首届网商节,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单位。绿心生态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大神仙居景区开业。浙台海洋产业投创中心、台绣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现代创意园开工。黄岩模塑工业设计基地二期基本建成。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动工,市中心粮库、麦德龙项目努力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任务完成。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建筑业、房地产业保持平稳。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新增粮食生产功能区8.43万亩、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2个、主导产业示范区3个。与省农科院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培育股份合作农场25家、家庭农场307家,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5家。仙居成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推进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农民5.27万人。完成六大渔港经济区规划编制,6个渔港主体工程完工。

(三)致力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不失时机深化改革,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出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7”文件,商事登记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椒江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业主承诺制。天台在全省率先实施中介机构改革。加快省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成立,海峡两岸小微金融发展论坛成功举办。组建市公交集团,市区公交一体化实现突破,公交分担率较快提升。试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开发投资集团成立。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启动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步实施。临海省级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温岭省级现代农业经营制度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成效,玉环列入全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三门大力调整乡镇区划,仙居大幅度撤并行政村。深化口岸大通关建设,台州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5%、10.4%,台州口岸成为特种货物进口指定口岸并实现转关运输,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实施外贸稳增长行动,自营出口增长7%左右。举办驻沪商务领事、非洲官员走进台州活动,对外交流不断拓宽。

(四)致力整治提升改变城乡面貌。乘势而上抓好专项工作,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三改一拆”工作全省领先,拆违3005万平方米、“三改”2966万平方米,

提前完成省定三年任务,拆出了发展空间,拆出了城市形象,拆出了政府公信。交通治堵进度居全省前列,加强堵点疏导,打通断头路,整理停车位,规范行车秩序,促进微循环。水环境整治强势推进,实施百项整治工程,完成市区10条河道综合治理,新建污水管线55.33公里。化工恶臭整治成效显著,椒江医化行业累计退出恶臭项目142个、26家医化企业退出或转产、7家保留企业完成整治提升,黄岩退出72个项目、关停13家,主城区告别恶臭。加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淘汰关停119家企业。“多城同创”工作全力冲刺,领导包干破百难,众志成城齐创建,马路市场整治、城中村改造、户外广告清理等难点有效突破,创建成效明显。“四边三化”、“双清”行动扎实推进。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推进市区融合区块开发,中央商务区台州银行等5幢大楼结顶,刚泰国际中心开工。商贸核心区、江北商务区、飞龙湖、环白云山等区块加快建设。市规划展示馆和博物馆、科技馆建成。台州客运中心南站迁建、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动工。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359个待整治村完成建设,34个省级农房改造示范村、10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启动建设,9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2个村镇入选中国最美村镇。新农村电气化市通过验收。生态市建设积极推进,成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仙居创建国家生态县、玉环和三门创建省级生态县通过验收,椒江、黄岩、仙居成为省级森林城市,天台列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仙居列入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长潭水库38米线以下移民拆迁完成。椒江、台州湾集聚区实施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五)致力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千方百计办实事,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城镇就业新增6.1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13.6万人、12.4万人,新农合参保率99.78%。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51万套(户)、竣工6119套(户)。新增养老机构26家、床位5314张。成为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扎实推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基础教育内涵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工程稳步推进,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1%。实施医疗资源“三千提增计划”,15个县乡联合住院分部启动建设,市恩泽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即将竣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全部设立,百万学生饮食放

心工程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九大攻坚试点项目积极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活动室实现全覆盖,建成村级文化礼堂168家。临海成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市广播电视集团成立。浙江佛学院天台宗学院、浙江道学院获准筹建。竞技体育成绩喜人,在十二届全运会获得1金2银11铜、在世界体操锦标赛获得1金。人口计生优质服务提升年活动和双基工程深入开展,出生性别比继续下降。市档案馆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统计、地方志、气象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老干部、关心下一代、慈善等事业取得新成绩。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三严三治三强”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六五”普法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不断完善,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三项控制指标实现下降。部分企业资金链风险得到妥善处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网络体系逐步完善。“四网融合”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水务”启动建设,市防汛应急(森林消防)指挥中心开工,创建9个国家级和11个省级减灾示范社区,成功防御强台风、超强降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基本完成。援疆和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等工作积极开展。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海防、人防等工作得到加强。

(六)致力改进作风强化自身建设。严格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政风、行风建设得到加强。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80件、政协提案367件,办结率100%。连续七年成为全省依法行政优秀单位。继续实施“三提工程”,市本级94.9%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达到省内最短,行政权力规范化电子政务平台加快建设。实施市级公车改革。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市级“三公”经费下降19.3%,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36.4%。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廉政风险干预机制,“阳光工程”深入推进,腐败案件查办力度不断加大。

各位代表!一年的变化,诠释着台州发展的律动和轨迹;一年的努力,凝聚着全市人民的汗水和智慧。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外来建设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台部队官兵、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向关心和支持台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

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深体会到,知难而进,攻坚克难,首要的是树立良好工作导向,以实干论英雄,以实绩促发展;重要的是善于把握工作大局,顺势而为,破难而进;关键的是保持科学工作态度,精心谋划,果断决策,善作善成;根本的是坚持以人为本,做人民群众所希望做的事,依靠人民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稳中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生产总值、进出口增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任重道远;制约发展的观念、体制因素仍然存在,改革任务繁重;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城乡统筹发展任务艰巨;社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生态修复、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压力较大;政府职能转变仍需加快,服务意识、办事效率与群众期待还有不少差距,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还需付出更大努力。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年目标任务

2014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撤地建市20周年、掀开台州发展新篇章之年。面对改革重任,切实增强勇于担当、敢为人先的使命感。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开启了新的改革窗口,开创了新的战略机遇,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拿出舍我其谁的气魄、自我革命的勇气,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狠劲,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将改革共识转变为改革红利。面对竞争挑战,切实增强居安思危、不进则退的危机感。当前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城市化、资本化、金融化“新三驾马车”将促进经济转型,区域竞争日趋激烈,面临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双重压力。必须思危求进,拉高标杆,将转型压力转变为创新动力,在激烈竞争中突出重围、赢得主动。面对重大机遇,切实增强只争朝夕、负重奋进的紧迫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改革、城镇化、人才“新三大红利”将支撑未来经济发展。浙江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台州自然禀赋山海兼利,发展空间得天独厚,民间投资充满活力,转型升级蓄势待发。必须着眼于连通沿海大通道、构筑沿海大平台、形成沿海经济带,将沿海地域优势转变

为战略优势,借势发力,赶超发展。面对人民期盼,切实增强服务群众、造福于民的责任感。人民群众期盼富民强市、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期盼高效服务、切实感受作风转变带来新风和便捷,期盼良好生态环境、迎来碧水蓝天。必须将民生诉求转变为政府工作要求,倾心倾力,不辜负全市人民的重托。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实干争先,以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任务,以生态文明为长远大计,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突出抓改革、促转型、治环境、惠民生,以优异成绩向撤地建市20周年献礼!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一是实现更有质量的增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效益为中心,在稳增长中推动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内涵式发展新格局。生产总值增长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14.8%,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二是实现更有动力的增长。以推进城市化引擎,以有效投资为支撑,以扩大需求为基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外贸进出口增长5%。三是实现更有持续的增长。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五水共治”为抓手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分别削减2%,二氧化硫削减1%。四是实现更有福利的增长。既做大财政“蛋糕”,确保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又分好财政“蛋糕”,确保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提高发展的包容性。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着力激发各项改革红利,推动台州发展焕发新活力。

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聚合正能量,激发新红利,增创台州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建立“负面清单”,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争创国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地方金

融发展资金池,组建浙江(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深化临海金融创新示范市和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好路桥、临海、温岭省级民间融资管理创新试点。探索民间投资改革创新,争创国家民间投资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完善港口一体化发展机制。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建立按综合效益配置资源要素的导向机制。推开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

加快城乡一体化和社会领域改革。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增强社会活力,推动全社会共融共生。落实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推进宅基地跨区域空间置换,稳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加快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试点。推进农民住房“立改套”。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大力发展山区经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经营机制创新试点。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立公共资源城乡均衡配置体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玉环户籍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都市区统筹协调发展机制,争取省都市区经济试点。加快市区供水一体化,适时推进水务体制改革。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民办学堂、民办医院、民办文化。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切实从“越位点”退出,把“缺位点”补上、“在位点”做好,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积极的“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简一批、下放一批、提速一批审批项目,逐步做到审批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行决定。建立全流程联合审批机制,完善全过程实时监督、行政问责、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推进机构和职责整合,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支持玉环撤县设市。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行政村撤并和撤村建居。探索适合小城镇发展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公开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改进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二)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以最大的共识、最强的共振,创新驱动,加快转型,打造台州经济升级版。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八倍增两提高”行动为抓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浙大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大院名校合作,谋划建设台州科创园。深化军民合作、校企对接、院士专家项目对接活动,培育网上技术市场。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新增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42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大力培养高素质企业家队伍。深入实施“500精英计划”,加快人才平台建设,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培育创投基金,建立科技人才发展基金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打造工业主导优势。把工业发展摆上突出战略地位,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扎实推进36个县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完成工业主导行业转型升级规划编制,重点抓好医药、汽摩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医药产业绿色发展,培育汽车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建设百家重点企业、百项重点项目。全面实施“四换三名”工程,鼓励企业立足实体经济扩大投资,加大现代技术改造,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力争工业性投入增长15%以上。深入实施大企业培育工程,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规上企业400家。积极发展现代建筑业。深化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创建国家级出口机动车和省级出口阀门质量安全示范区。

培育服务业支柱产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大力发展金融业,引导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做专做强,加快村镇银行发展,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市物流发展交易中心、市粮食批发市场和中心粮库建设。大力实施旅游提升工程,争创国家5A级景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天台山、仙居永安溪、临海古城、三门蛇蟠岛等旅游休闲集聚区,推进绿心风景旅游度假区、九子山风景旅游度假区、温岭龙门湖旅游综合体和石塘半岛旅游区建设。推进万达广场等大型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和配送中心建设。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快

建设电子商务园区。促进会展业发展。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等民生服务业,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健康综合体,启动绿心生态养老文化村建设,把服务老年人“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

巩固农业基础优势。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94万亩、总产量74万吨。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7.34万亩,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综合区3个、主导产业示范区5个。推进农业特色产业“三化”示范工程,实施与省农科院院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农作制度重点乡镇和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都市农业、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发展农家乐。推行“肥药双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着力发展股份合作农场、家庭农场,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促进“两水一加”传统产业升级。积极鼓励和引导农业走出去。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培养现代农业经营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

(三)着力完善重大基础设施,推动区位条件实现新改变。

以砸锅卖铁的决心,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为台州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交通“211工程”,重点推进“一体两翼、一环两线”建设,确保交通投资超百亿。甬台温高速复线台州段全面启动,全线统筹,分段实施,加快建设。争取金台铁路及头门港支线、市域铁路、杭绍台高速、台金高速东延二期、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开工,力争签订机场迁建协议,深化市区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研究。确保沿海快速通道、104国道改建天台段通车,104国道黄岩段、35省道仙居段改建等10个项目开工。

加快能源、水利、信息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三门核电一期建设,争取玉环华能三期项目核准开工。加快500KV三门核电、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送出线路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推进甬台温天然气(油品)管网建设。加快洪家场浦、棚岭汪、金清新闸二期等排涝调蓄工程建设,开工

建设方溪水库主体工程、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争取朱溪水库、大田平原排涝一期工程动工,推进台州三期供水、温岭骨干河道排涝、东屏水库、青龙浦、玉环楠溪江引水工程前期。做好“智慧水务”试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强化资金、土地要素保障。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成立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产业基金、城市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增强金融保障能力,确保新增贷款超过500亿元。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加快直接金融园区建设,争取直接融资100亿元。推进海涂围垦,做好十二塘、南海涂、北洋涂二期围垦前期。积极向上争取和科学合理配置用地指标,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估制度,大力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三改一拆”拆后土地、批而未供土地、荒滩未利用地和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完成造田造地新增耕地1.65万亩,落实农村土地综合整治1700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25万亩。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加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四)着力构建重大发展平台,推动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大手笔规划、大强度推进平台建设,切实增强发展带动力、支撑力、承载力。

全力推进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加快新区开发建设,推进路网、水网、绿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工程,推动住宅、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东部新区开工建设月湖绿岛区块和吹填二期工程,加快住宅小区邻里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建设,力争台州湾湿地公园开工,做好台州湾观光农业产业园和体育公园前期。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吉利V汽车、巨科新型铝轮毂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广汽吉奥项目,推进台州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提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发展水平。

积极打造蓝色经济优势板块。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市。开展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完成台州港总体规划修订。实施临港工业带动型、功能差异化、投资多元化、开发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港口建设和整合,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头门港新区建设和口岸开放前期,完成一期码头泊位、后方场地建设,实现头门港区开港。推进大麦屿港区3万吨级码头建设和对台货运直航,开工建设228国道温岭泽国至大麦屿疏港公路。完成海门港区外贸码头改扩建和龙门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推进健跳港区台州第

二发电厂码头建设。加快临港装备制造基地、能源建材港航物流基地、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争取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园区项目。加快建设渔港经济区,推进避风港建设。加强大陈海洋旅游开发与保护示范岛建设。加快建设玉环海岛统筹发展试验区、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推进三门湾次经济圈建设。

努力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提升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承载能力、产业层次、产出比重和项目集聚程度,台州经济开发区努力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三门等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

(五)着力推进新型城市化,推动市域经济跨上新台阶。

坚持“四化”同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推动县域经济向市域经济转变。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在构建台州城市群框架下,谋划海湾型都市区建设。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启动公共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和管理,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强化“大台州”理念,促进中心城市各组团相向建设、融合发展。中央商务区加快中央公园、天盛中心、刚泰国际中心建设,打造城市精品区、城市新名片。商贸核心区启动银泰综合体、心海生态文化园建设。绿心生态区加快飞龙湖、植物(雕塑)园建设,动工建设东山湖,打造城市会客厅和休闲好去处。高铁新区启动王林洋岛、东南国际采购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西商务区玉兰广场城市综合体。推进台州高等教育区块开发建设。加快星明工业小区改造和东环大道沿线开发,推动江滨公园西进。高起点规划椒北开发建设。推进江北商务区、委羽山新区、新前城市新区和模具新城建设,启动江口区块开发。加强市区西部山区保护开发。推进环中央山、市场园区、新城区块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建成台州大道三期,加快内环线、市府大道东延、聚海大道建设,开工建设桐江大道。加强城区山体保护、林相改造和城市公园建设,把城市建在自然中。注重挖掘保护历史文化遗迹,让居民记得住乡愁。按照副中心城市的定位,推进临海城市新区建设和古城保护开发,构建“一城五组团”城市格局;推进温岭东部新区、城市新区、铁路新区三大板块开发,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推动玉环环漩门湾海岛新城建设,打造海上都市。深化天台“小县大城”战略,以始丰湖公园建设带动城市功能提升。以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为载体,打造美丽仙居。加快三门“三港三城”建

设,打造海洋强县。实施新一轮小城市试点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和小城市培育。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多城同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各项必备工程建设,加强市民素质教育,争取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加大“三改一拆”力度,开展无违建县、乡村创建活动,抓好连片综合整治,带动重点区块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城市交通治堵,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优化市区公交、慢行等交通循环系统。加强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功能。建立“大城管”机制,提高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推动城市高效、精细、智慧管理。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深入开展“双清”行动,推动农村环卫保洁常态化,集全民之力打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启动20个省级农房改造示范村建设,做好9个省级重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建成20个精品村,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六)着力拓展市场需求,推动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

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更加开明的姿态,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

深化对外开放。落实外经贸促进政策,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信保融资应用,拓展经贸活动平台。完善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口岸建设,争取设立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海外台州商品分销中心、展示中心建设,拓展新兴市场,促进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发展。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原材料进口。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投资建立经贸合作区,开展跨国并购和国际技术合作。完善招大、引强、选优机制,大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央企、军企。确保实际利用外资3.5亿美元。

努力扩大内需。构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综合服务功能。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提高城镇二级市场消费能力,扩大大众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下乡,组织工商对接、农商对接,推进流通领域品牌体系建设。发展网络、信用、服务等新型消费方式,积极培育信息、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消费增长点。

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深化与台湾交流合作,争取成为海峡两岸“车辆互通”试点、开

辟首个浙台两岸自驾游航线。大陈、天台争取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营造重商亲商爱商氛围,加强异地商会建设,推进“浙商回归”工程,引进省外资金145亿元。做好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

(七)着力加快美丽台州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效。

以铁的手腕,坚持不懈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让水变清、地变净、天更蓝、人民生活更健康。

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实施“五水共治”,完善跨区域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截污工程建设、生态补水研究、河道综合整治、环境联动执法,强化污水收集量、COD减排指标、河道交接断面水质变化、66条重点河道改善的考核,全面推行“河长制”,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医化行业污染整治,巩固主城区告别化工恶臭成果,推进江口、临海川南、仙居城南等医化园区告别恶臭整治。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力争PM2.5优良天数比例75%以上。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开展垃圾焚烧场净化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四边三化”三年计划。强化环境监管和执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健全优化生态空间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实施长潭水库库区土地租用退耕还林,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开展台州湾、乐清湾、三门湾污染整治,加强椒江流域保护,加快永安溪、始丰溪、灵江生态修复和保护,推进鉴洋湖、漩门湾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开发。市区、临海、天台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临海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仙居争创国家公园。

强化节能减排攻坚。实施能源“双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强化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和管理。推进循环经济行动,推行清洁生产,完成医化、金属熔炼、造纸、印染等行业整治提升任务。建立工业企业环保一厂一档制度,初步建成“数字环保”监管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施区域限批和一票否决。

(八)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推动社会建设获得新进步。

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市民更幸福、城市更包容、社会更温暖。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服务,

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征机制,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发展慈善事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编制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规范和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运营。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监管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持股会等制度创新。做好国家级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深入推进扶贫计划,促进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欠发达地区群众增收。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启动省教育现代化市创建,实施学前教育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高中段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发展特殊教育。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百万学生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开工建设台州高级中学、电大新校区,基本建成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三期工程,加快台州经济开发区新学校建设。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启动卫生强市建设,推进卫生强县创建。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鼓励民营医院向规范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深入实施医疗资源“三千提增计划”,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加强中心镇卫生院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允许符合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做好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开工建设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市立医院新院区、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工程,培育文化骨干企业,加强文化精品创作。完成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做好台州府城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强台州乱弹保护传承。推进体育强市创建,新增省体育强县2

个。深化全民健身活动,重视老年体育工作,开工建设市少体校。夯实计生基层基础,稳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开展基本侨情调查。加强民族宗教、外事、对台事务工作,做好档案、地方志和气象工作。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以平安村居、平安社区、平安家庭创建为载体,深化平安台州建设,健全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重视新媒体运用和管理,提高网络舆情研判导控处置能力。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优化外来人口结构。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完善“四网融合”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抓好温岭基层治理现代化省级试点。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重视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三严三治三强”工作,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医疗秩序,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殡葬改革,加强丧葬礼俗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城乡一体化监管体系,实施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做好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防范和处置,保障区域金融安全。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实施《防汛防台公共规则》,加快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消防、渔船、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安全生产三项控制指标零增长。

大力支持驻台部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海防、人防工作,深化“双拥”工作,再创省级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我们将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一是全面开展臭河、黑河、垃圾河整治,消灭垃圾河,改善臭河、黑河水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提升800个村污水治理。二是城乡居民饮用水卫生监测合格率提高5个百分点。三是实施规范化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9家城镇农贸市场达标。四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公交分担率提高3个百分点。

五是县市区按常住人口数量等设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筹资水平达到人均13元以上。六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提高10%、13%;二档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到1440元、1320元。七是开工建设9家健康养老机构,建成60个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800张。八是开工建设9个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九是对35岁至59岁的农村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十是信息化村邮站新建1221个农村综合信息LED发布屏。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一定满怀豪情干事创业,义无反顾担当发展重任,清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

推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坚持以思想解放引领改革创新,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市场意识、担当意识,坚决消除阻碍发展的思维定势,坚决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坚决革除体制机制的弊端,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争当思想解放先锋,争做改革开放试验田,唱响主旋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积极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加强监察、审计专门监督。健全民

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要政策跟踪评估,注重发挥决策咨询、法律顾问等专家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和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深化行政权力规范化建设,构建网上权力运行体系,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深化“以实干论英雄”工作竞赛活动,真抓实干、克难攻坚,比学赶超、争创一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的具体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精减会议文件、“三公”经费管理等各方面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行政审批、招投标、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各位代表,改革开创未来,实干成就梦想。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台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力前行,大干实干,干出精彩,为建设“山海秀丽、富裕和谐”的新台州而努力奋斗!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台州市首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3〕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12〕825号)精神,经台州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市政府审定,共评选出台州市首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论文181篇,其中《肺炎克雷伯菌新的qnrB基因,qnrB31和qnrB32》等10篇论文获一等奖,《中国东部农村地

区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状况调查》等50篇论文获二等奖,《Legionella pollution in cooling tower water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Shanghai, China》等121篇论文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台州市首届自然科学学术奖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附件

台州市首届自然科学学术奖目录

一等奖(共10篇)

医科类:(共4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01	肺炎克雷伯菌新的 qnrB 基因, qnrB31 和 qnrB32	王冬国
201301002	促红细胞生成素对脊髓损伤大鼠治疗的机制研究	洪正华、洪华兴、陈海啸
201301003	肿瘤组织 HLA-F 表达的临床意义	颜卫华、林爱芬、章霞
201301004	HLA-G 在 H1N1v 甲流病人中的表达及意义	陈海啸、陈葆国、石卫武

理工综合类:(共5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05	膨胀型阻燃剂功能化水滑石/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及阻燃性能研究	黄国波、周安安、万里强
201301006	铸造 Mg-12Gd-2Y-0.5Sm-0.5Sb-0.5Zr 合金的组织 and 优异性能研究	李克杰、李全安
201301007	多周期机制下量子路径控制生成 50 阿秒孤立脉冲	陈基根、曾思良、杨玉军
201301008	固定床中固体酸催化植物油副产物合成生物柴油(系列论文)	奚立民、曹树勇、张昕欣
201301009	纵向磁场沉积态 (F/SiO) ₂ /Ag/(SiO ₂ /F) ₃ 多层复合结构膜的巨磁阻抗效应	陈卫平、邵先亦、冯尚申

农科类:(共1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10	不同氮素营养的西兰花生长发育动态及其数学模型研究(系列论文)	刘伟明、汪恩国、林俊

二等奖(共50篇)

医科类:(共30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11	中国东部农村地区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状况调查	林海江、何纳、苏美芳
201301012	水痘纯化疫苗选毒株在 Vero 细胞上的适应传代及其免疫原性研究	郑官增、朱智勇
201301013	Notch3 与 P13K/Akt 信号串话作用对消化系统肿瘤发生发展的影响	姚军、钱翠娟
201301014	护理单元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设计与应用(系列论文)	张琳
201301015	HPLC 梯度洗脱法测定关节镜术后罗哌卡因关节腔给药的血浆浓度	陈赛贞、陈忠义、徐利君
201301016	CT 引导下微创导向器在经皮骶髂关节螺钉固定中的初步应用	梁军波、潘伟波、王斌
201301017	鼻咽癌调强放疗过程中至 25 次时重新计划必要性的研究	王微、杨海华、胡炜
201301018	卵巢甲状腺肿影像诊断与病理对照分析	沈剑敏、夏贤武、林叶青
201301019	脑膜瘤 E-钙粘素和 β-连环素的表达及意义	周开宇、王广涛、王义荣
201301020	胸锁钩钢板内固定治疗创伤性胸锁关节前脱位的疗效观察	林列、陈海啸、洪华兴
201301021	内镜治疗胆总管结石远期疗效观察及结石复发危险因素分析(系列论文)	叶丽萍
201301022	MMP-2、MMP-7 及 ALOX5AP 基因多态性与颈动脉易损斑块的相关性	金笑平、胡晓飞、王凤
201301023	原核生物转录因子数据库资源	王军荣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24	浙江省台州市重点肠道传染病防控策略探讨	冯济富、孙梅、王伟炳
201301025	运用PDCA模式管理病区环境	王丽华、缪滔、朱玲凤
201301026	创伤性胸腰骨折时后方韧带复合体的状态评估及其作用分析	徐敏鸥
201301027	旋股外侧动脉降支多叶组织瓣修复多指(趾)软组织缺损	张文亚、章鸣、胡玉祥
201301028	运用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技术检测痛风患者SLC22A12基因intron5(+4668C/T)多态性	刘双春、关明、陈宇明
201301029	乙肝病毒宫内感染是否导致产后免疫失败的真正原因	诸溢扬
201301030	中国汉族人群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基因多态性与习惯性流产的关系	戴美珍、潘映秋、徐丹萍
201301031	医学影像胶片电子版在CT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樊树峰、张毅、许哲
201301032	局麻下CT导引骶髂螺钉固定治疗经骶孔的骶骨骨折	洪华兴、陈海啸、梁军波
201301033	腹腔镜下多孔自固化磷酸钙人工骨复合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2在山羊腰椎体间融合的作用	朱志海
201301034	1950—2008年浙江省台州市狂犬病流行的特征分析	张宗祥、冯济富、王金富
201301035	大剂量纳洛酮对COPD急性加重期II型呼吸衰竭的影响	叶爱菊、陈赛贞、章小敏
201301036	枸杞多糖的提取,纯化及纯化部分的生物活性	柯莽、张显军、韩子华
201301037	胸腺鳞癌微卫星不稳定和杂合性缺失的初步探讨	邵明海、胡炜、王建华
201301038	CD123在淋巴细胞白血病细胞中的表达及在微量残留病监测中的作用	王跃飞、陈葆国、罗文达
201301039	中国人圆锥角膜患者的TGFBI基因编码区点突变及多态性的检测和分析	管涛、麻张伟、丁世萍
201301040	单剂量口服匹伐他汀钙片在中国健康志愿者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	许筱、申屠建中、刘健

理工综合类:(共12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41	多孔NiO/Ag复合膜的制备及其在超级电容器方面的应用(系列研究)	吴建波、李志刚、林燕
201301042	一株Delftia tsuruhatensis R-酰胺酶重组菌用于工业生产S-2,2-二甲基环丙甲酰胺	杨仲毅、倪晔、吕中原
201301043	Experimental and nume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rmal-hydraulic performance in wavy fin-and-flat tube heat exchangers 板翅式扁管换热器的实验与数值模拟研究(系列论文)	董军启
201301044	Measurement on Morphology and Kinematics of Crucian Vertebral Joints for Bionic Robotic Fish Use (应用于仿生机器鱼的鲫鱼脊椎关节形态学和运动学参数测量)	章永华、何建慧
201301045	注射机模具加热系统的温度场快速优化设计	李金国、花丹红、蒋宁
201301046	模板辅助氧化铁纳米环阵列可控构筑	李志刚、刘彦平、陈卫平
201301047	桩基在横观各向同性饱和地基中的纵向振动研究(系列论文)	王小岗
201301048	Robust H _∞ control for varying sampling networked control systems (变采样网络控制系统的鲁棒H _∞ 控制)	雷必成、张石清
201301049	铜-菲复合污染在腐植酸洗提中的溶出特性及交互作用	于红艳、陈红云、袁旭宏
201301050	新型磁性功能吸附材料的设计、合成及性能研究	朱华跃、蒋茹、付永前
201301051	Synthesis, Characterization and Visible-Light Photocatalytic Activity of La ₂ O ₃ /SnO ₂ Nanocomposite (La ₂ O ₃ /SnO ₂ 光催化剂的合成、表征及可见光催化活性研究)	夏慧丽、卢婷、周媛
201301052	钐和二氯化镍双金属体系促进频那醇和砒的新型合成	叶余原、周其忠、郑人华

农科类:(共8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53	不同轮作方式下大棚草莓产量及土壤生物学特性	杨祥田、周 翠、李建辉
201301054	台州柑橘园土壤养分现状分析与施肥对策	徐春燕、何风杰、高洪勤
201301055	福寿螺的寄主植物及其对福寿螺体重的影响(系列论文)	叶建人
201301056	柑橘黄龙病空间分布型与抽样技术研究	余继华、汪恩国、赵 琳
201301057	籼粳杂交水稻甬优9号产量性状与产量的相关回归及通径分析	张 胜、林太赞
201301058	杂交籼稻新组合协优2226的制种技术	刘守平、张增勤、陈业坚
201301059	柑橘黄龙病菌核糖体蛋白基因的多态性及系统发育分析	鹿连明、范国成、姚锦爱
201301060	十字花科蔬菜类黄酮代谢途径关键基因的克隆与表达	蒋 明、李钧敏、陈孝赏

三等奖(共121篇)

医科类:(共88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61	Legionella pollution in cooling tower water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Shanghai, China.	林海江、徐 飏、陈 悦
201301062	CD147和PCNA蛋白在人肺癌组织中的表达意义	陈福春、潘 琦
201301063	基于MALDI-TOF-MS联合WCX纳米磁珠技术的血清蛋白指纹图谱模型在大肠癌诊断中的应用	刘池波、潘春琴、沈剑敏
201301064	血清转化生长因子-β1与肾脏病理损害相关性研究(系列论文)	余海峰、郝翠兰、赵梅霖
201301065	2005—2008年浙江省仙居县流行性乙型脑炎监测结果分析	张意坚、应永平、王建华
201301066	浙江省台州市福寿螺分布和广州管圆线虫感染调查	刘令初、陈财荣、赖 江
201301067	细节管理在护理安全管理中的实施与效果评价	吴旭丽、王惠琴
201301068	膝骨性关节炎滑液中骨桥蛋白的表达及临床意义	朱让腾、应有荣、童静玲
201301069	背阔肌皮瓣游离移植修复下肢软组织缺损的临床分析	潘小平
201301070	HPLC法测定小茴香中茴香醛的含量	蒋正立、朱 萍、叶敏娇
201301071	燕窝中亚硝酸盐的来源及定量分析	李兆奎、周红艳、李卫红
201301072	川崎病患儿内皮素1和肌钙蛋白1水平动态变化的研究	汤卫红、管敏昌、江雪娟
201301073	支气管肺泡灌洗术治疗儿童感染性肺不张的疗效及安全性评价	管敏昌、汤卫红、杭金国
201301074	双纽扣钢板技术重建喙锁韧带治疗肩锁关节全脱位	徐 杰、柯良骏、姚 军
201301075	氨甲酰化促红细胞生成素对毛果芸香碱癫痫模型小鼠脑保护作用的研究	裘银虹、朱国行、丁 晶
201301076	台州市居民家庭护理的需求	黄 芳、刘晓红、王志红
201301077	213株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的临床分布及耐药性分析	凌应培
201301078	浙江省台州地区50岁及以上HIV/AIDS病例流行病学分析	吴琼海、裘丹红、沈伟伟
201301079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测温的风险及防范对策	毛建芬、金艾黎、崔 英
201301080	外伤性截瘫患者医院感染相关因素分析	蔡 琳、黄琴香、吴旭丽
201301081	膜结合型HLA-G1~G4分子的克隆表达及对NK细胞杀伤功能的影响	许惠惠、林爱芬、颜卫华
201301082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差错分析及防范	吕卫红、江 鑫、江君微
201301083	后路椎弓跟螺钉固定加椎体切除减压钛网重建治疗严重下腰椎骨折疗效分析	章允志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084	出生缺陷500例临床分析及应对措施	罗冬玲
201301085	儿科住院患者呼吸道感染病原菌分布及耐药性分析	张传飞、李爱娟、庞佩芬
201301086	历史上有代表性的食疗典籍初探	谷英敏、柴可夫
201301087	新生儿医院感染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现状与耐药性分析	孙卫
201301088	临床路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陈姬雅、叶丽萍、褚江洪
201301089	健康教育对动静脉内瘘穿刺方法选择及效果的影响	赵俐玲、卢爱金、陈丹
201301090	运用六西格玛方法缩短骨科接台手术患者护送时间的探讨	程凤敏、陈海啸、杨双齐
201301091	医院多药耐药菌感染的监测与分析	周小萍、奚逢源、毛卫华
201301092	医疗器械处理系列文章：外来医疗器械与植入物整体化管理的探讨；妇产科门诊手术器械纳入消毒供应中心规范化管理的探讨	杨素清、梁云连、周群玉
201301093	临床护理风险事件分析与防范对策	陈殷钰、符杏清、毛慧萍
201301094	脐带绕颈的原因分析及对妊娠结局的影响	朱玲娇、王爱珍
201301095	合同制护士规范化管理后的职业满意度分析	何彩娣、任蔚虹
201301096	血液透析患者医院感染的护理管理	张灵绯、陈敏华
201301097	优质家庭护理干预对重型颅脑损伤患者预后的影响	陈小贞、王军伟、项桂莲
201301098	脑卒中患者医院感染病原菌分析及耐药性分析	黄琴香、丁玎、陈素平
201301099	综合护理对颅脑损伤患者医院感染的影响	徐金女
201301100	针刺足三里防治肺癌化疗呕吐的临床研究	武百强、陈福春、潘琦
201301101	多重感染逆传心包的“梯级解法”	张茂华、池素芳、谢英姿
201301102	浙江省玉环县海岛地区甲状腺疾病患者尿碘水平分析	费伦
201301103	变性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浙江沿海地区ESBLs基因类型研究	陈弘、郑昌华、王爱萍
201301104	多发性骨髓瘤流式细胞术免疫表型及微量残留病研究	陈葆国、罗文达、李伯利
201301105	过敏性紫癜患儿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及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₁ 的变化	吴福根、滕海麟、秦涛
201301106	脑脊液蛋白质指纹图谱模型在急性颅脑损伤研究中的应用	金涌、沈宏、刘池波
201301107	重症监护病房多发伤患者医院感染分析	陈亚琴、张晓明、王飞
201301108	喹诺酮类药物在下呼吸道感染性疾病中的合理应用	陈才铭、颜立志
201301109	奥硝唑与氨茶碱注射液配伍的稳定性	徐珊珊、陈斌、张晶晶
201301110	两台血细胞分析仪测定结果比对分析和偏倚评估	黄慧
201301111	浙江省台州地区男男性行为人群HIV/STIs感染状况调查	裘丹红、沈伟伟、蒋琼俏
201301112	互动式术前访视在老年前列腺电切手术患者中的应用	吴美燕
201301113	层级管理在妇产科病房中的应用体会	李晓月、王美燕
201301114	社区干预对2型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的影响	杨水仙、叶子
201301115	医院泌尿道感染病原菌分布及耐药性分析	叶文君、黄琴香、丁玎
201301116	术中护理的感染控制措施	王巧波
201301117	针刺配合常规疗法治疗早期甲型H1N1流感的疗效观察	郎伯旭、金灵青、刘斯尧
201301118	盐酸氟西汀对脑卒中后抑郁症患者的临床疗效观察	邵爱民
201301119	氨溴索与碳酸氢钠序贯灌注佐治支七管扩张感染疗效分析	杨平满、程正文、许攀峰
201301120	仙灵骨葆胶囊对原发性骨质疏松症患者的细胞因子及生存质量的影响	袁临益、徐招跃、叶子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121	新辅助化疗CTFci方案治疗乳腺癌82例疗效观察	王培云
201301122	帕罗西丁治疗脑卒中后忧郁症的疗效观察	潘公华
201301123	实时荧光逆转录定量聚合酶链反应甄别活性幽门螺杆菌方法的建立	林国友、尤志富、张雪燕
201301124	N-乙酰半胱氨酸对体外循环诱发犬肺损伤的影响	屈献锋、李欠玉、徐传华
201301125	急性肝功能衰竭大鼠模型中程序性死亡-1及其配体的表达	侯伟、王凤玲、金茜
20130112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早期诊断成人心脏术后急性肾损伤的生物学指标	张近波、张小乐、许国斌
201301127	腮腺区良性肿瘤手术改良的临床研究	童永青、施更生、戴杰
201301128	试论药师在医疗改革中的作用	杜有功
201301129	健康教育路径在成年口腔正畸患者中的应用	洪凌、於琴飞、项张懿
201301130	小针刀松解术加肩关节内注射治疗肩周炎154例	祝才银
201301131	液体培养法检测泌尿生殖道支原体属的效果评价	陈红霞、陶日新、杨振强
201301132	黄芪杂多糖对小鼠离体逼尿肌收缩功能的影响	张显军、俞洪元、柯莽
201301133	老年高血压性左室舒张功能不全对房室性心律失常的影响	林文辉、邵健智、王齐增
201301134	哮喘大鼠HIF-1 α 、转化生长因子- β 的表达及调控	郑昌华、李彬斐、李昌崇
201301135	血浆sHLA-G是评价HBV感染的一个潜在临床标志物	石卫武、林爱芬、徐丹萍
201301136	中国人胃癌骨形态发生蛋白3基因遗传的不稳定和甲基化	王金卫、叶再元、陈学荣
201301137	AmpC酶检测技术在临床实验室的推广	陈慧红、王依满、沈波
201301138	小儿下呼吸道感染病原菌产超广谱B-内酰胺酶的检测分析	杨善浦、董虹
201301139	浙江某沿海地区一起伤寒暴发疫情的调查	冯济富、林海江、常玥
20130114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应用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治疗对急性加重期血气的影响	张君利、王春、徐杰
201301141	免疫功能正常的原发性肺隐球菌病16例报告	齐激扬、季文斌、甘梅富
201301142	TVT-S手术治疗女性压力性尿失禁	李飞平、王丽珍、蔡仙国
201301143	超声探测甲状腺结节内钙化与甲状腺癌的相关性	郭世伟、王伟军、蒋小琴
201301144	新生儿科医院感染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对策	李旭阳、连瑶、蔡琳
201301145	高血压脑出血术后并发肺部感染的中医护理	元国芬、王美红
201301146	脑卒中患者医院感染相关因素分析	陈素平、黄琴香
201301147	玉环县代谢性综合症流行病学调查	郑启东
201301148	HPLC-RID法测定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含量	李俊

理工综合类:(共24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149	噪声环境下基于类GHZ态的远程态制备	梁华秋、刘金明、冯尚申
201301150	造船门式起重机常见事故规律分析与对策研究	陈永玉
201301151	水火管工业锅炉管管端开裂有限元分析	郭吉林、王建敏、周波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152	基于强碱阴离子交换树脂固定床催化制备生物柴油	柯中炉、奚立民、杨伟群
201301153	高精度石英晶体多线切割机的研制	金建华、林海波、蔡文辉
201301154	量子进化算法在网络入侵检测中的应用（系列论文）	张宗飞
201301155	3-芳基-6-甲基-1,6-二氢-1,2,4,5-四嗪及其衍生物的合成和晶体结构	徐峰、杨珍珍、胡惟孝
201301156	新型聚合物基纳米晶复合光催化剂高效降解环境污染物研究	蒋茹、朱华跃、管玉江
201301157	基于改进的双异氰酸酯法制备键合型多糖类衍生物手性固定相	唐守万、刘贵花、李晓芳
201301158	3-硝基苯磺酸钠+4-硝基苯磺酸钠+水三元体系液固相平衡研究	李嵘嵘、赵红坤、蒋明
201301159	一种高效、绿色的、无需任何催化剂、以2-乙醇胺甲酸离子液体为溶剂的 Knoevenagel 缩合反应研究	应安国、梁华定、郑人华
201301160	全自动红眼消除算法研究	崔跃利、陈志刚、陈爱华
201301161	基于融合技术的温室温度调控研究	项美晶、周强、陈志刚
201301162	卧式车床车削振动主动控制系统设计与实验研究	林海波、林君焕、杨国哲
201301163	金属间化合物SbSn纳米粉体膜材的制备及脱硫应用（系列论文）	王勇
201301164	高分子链在电场驱动下逃离吸附性管道	王超、陈英才、周艳丽
201301165	三维SiO ₂ 光子晶体的光子带隙性质研究	刘彦平、闫志君、李志刚
201301166	凹凸棒粘土对亚甲基蓝的去除性能与吸附机理	陈浩、赵杰、钟爱国
201301167	一种分子酸度pka值的预测方法	钟爱国、蒋华江、梁华定
201301168	亚铜盐催化氧化合成甲基桥联双咪唑化合物	杨健国、王治靖、潘富友
201301169	农村饮用水井水铁锰含量升高调查分析、探讨及其消除方法	屈道村、项义考
201301170	新型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3-芳基-4-甲酰基-1H-吡唑类化合物的合成	胡华南、葛昌华、丁立生
201301171	单片机在前照灯配光性能稳定性试验点亮装置中的应用	谢祖通、翁晓伟、阮立
201301172	台州市酸雨污染现状及其对策分析	周纯、牟义军、陈涛

农科类:(共9篇)

证书编号	论文题目	作者
201301173	浙江天台晚稻褐飞虱长期运动规律与ARIMA模型研究	杨廉伟 汪恩国 丁灵伟
201301174	藤稔葡萄在浙江温岭大棚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系列论文）	徐小菊
201301175	蛀干虫类害虫引诱剂虫谱及诱集的主要昆虫种群动态	陈绘画、崔相富、赵锦年
201301176	基肥用量对秀芳西瓜生育动态与营养代谢的影响	林焱、杨瑜斌、张明方
201301177	浙江玉环玉环柚园土壤施肥试验	陈青英
201301178	鲜食大豆新品种辽鲜1号的高产栽培技术	包祖达、丁杨东、刘伟明
201301179	杨梅地膜覆盖技术试验总结	颜丽菊、罗冬芳、朱建军
201301180	蔬菜中有机磷多残留的测定	孙芳、张路阳、张海君
201301181	推行营造林工程监理制之我见	孙建敏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3〕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有效消灾”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反应快速、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力争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各级、各部门落实各项责任制。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与森林消防相关的各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3)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合理用兵、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森林火灾预防措施,切实做好处置森林火灾的思想、物质和工作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它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扑火指挥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森林消防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消防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台州军分区参谋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武警台州支队队长担任。

成员:由市林业局、台州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台州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建设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台州电广总台、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森林消防指挥部关于森林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

(2)制定、完善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有关预案、规定和制度;

(3)及时掌握森林火险等级变化和火情动态,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4)处理其它有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重要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林业局:负责森林消防日常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做好森林消防的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综合管理系统、信息通信系统、物资保障系统的建设;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工作;做好森林消防监管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指导工作。

(2)台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各县(市、区)跨区支援扑救行动。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城市消防部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构)筑物;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4)武警台州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森林消防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5)市委宣传部、台州广电总台: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按照《台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新闻

媒体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扑火救灾情况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组织电台、电视台、报刊和相关网站等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高火险天气警报和警示标语等工作。

(6)市发改委:负责森林消防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森林消防经费预算,落实森林消防项目配套、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8)市应急办:协调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参与灾害总结评估和应急处置的专题报告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的督查检查;指导预案编修、演练和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9)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10)市监察局:组织县(市、区)监察机关对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处置森林火灾事故中履行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并追究对森林火灾事故中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及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

(11)市科技局:负责森林消防及火灾扑救等科技项目的立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2)市农业局: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和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林区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工作。

(13)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灾民需要紧急转移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以及灾后救济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14)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和协调做好对园林、风景名胜區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扑救工作。

(15)市交通局:根据市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开设绿色通道,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及时将扑火物资和支援人员运送到位。

(16)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森林消防宣传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学校师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并确保师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17)市卫生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县级医疗机构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救

治等工作。

(18)市质监局:负责全市森林消防器材产品及项目设施的质量监督。

(19)市旅游局:负责做好A级旅游景区的森林消防工作,协助当地旅游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在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所属旅游景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服务;并根据扑火需要,适时择机提供人工增雨作业。

(21)台州电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一旦接到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火情通知,及时组织电力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监控,根据火情及时通知电网调度机构,调整电网运行方式,降低电力线路因山火多次跳闸对电网产生的冲击。

(22)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3)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库区管理范围的森林消防工作和火灾发生区域直升飞机取水灭火水资源的保障工作。

(24)市消防支队: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行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构)筑物。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处置森林火灾的重要事项;

(2)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3)做好森林火灾的信息搜集,科学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4)指导和协助各县(市、区)建立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织本预案的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5)指导和协助县(市、区)政府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

(6)汇总全市森林消防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市指挥部、省森林消防指挥部(以下简称

省指挥部)办公室;

(7)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 扑火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负责现场指挥,科学扑救。扑火前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指挥部副指挥、市森林消防办主任组成,并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结合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设立扑救指挥组、力量调配组、火情侦察组、通讯信息组、气象服务组、救护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扑火督察组、火案调查组、综合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等相关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机构

市林业局建立森林消防专家信息库,汇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火专家、学者基本信息,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决策咨询机制,为扑救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各县(市、区)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结合实际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发出指示或命令并对相关地区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省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和反馈热点情况,掌握全市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台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严格实行“有火即报、时段必报、扑灭补报”制度。地方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按照省森林消防指挥部、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森防指[2013]4号)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出现以下重要火情之一时,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省指挥部和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和高保护价值森林等安全的森林火灾;

(4)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市际、县(市、区)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7)发生在风景名胜区 and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森林火灾;

(8)其它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一旦发生火情,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积极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启动乡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12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县(市、区)主要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初判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或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初判过火面积达到500公顷以上或48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市政府主要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4.2.1.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当地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村级义务森林消防队、武警部队、民兵、驻军、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扑救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时,扑火力量按三个梯队逐次投入。

第一梯队为森林火灾发生乡、镇(街道)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村级义务消防队和民兵。由乡

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

第二梯队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消防中队、民兵。由县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指挥。

第三梯队为县级行政区域内驻军。根据扑火需要,由县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商请当地驻军按照部队调动权限规定组织支援。

(2)跨县(市、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救援力量不足,实施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支援扑火时。原则上依次以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县级半专业森林消防区域强队、武警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进行增援;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增援顺序一般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邻近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第二梯队为武警森林消防大队,邻近县(市、区)武警森林消防中队。

第三梯队为驻台解放军部队、预备役部队。

(3)兵力调动程序。因扑救森林火灾确需跨区域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参加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批准后实施,市指挥部向被调出地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所有被调入增援的队伍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市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因扑火救灾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加的,由县级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市指挥部商请台州军分区或武警台州支队,台州军分区或武警台州支队按要求组织所属应急扑火力量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接受扑火前指统一指挥。

4.2.1.2 扑火规范要求

扑火前指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的规范化要求具体按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4.2.1.3 扑火装备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全市跨区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4.2.1.4 森林消防飞机调度

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需要飞机增援扑火时,由市指挥部向省指挥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批准后,实施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扑火作业。

4.2.1.4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灾发展趋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行动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4.2.3 救治伤员

对森林火灾造成人员受伤,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首先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市卫生局组织医疗专家进行协助救治或安排转院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一般为50米以上宽度。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火案查处,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行政案件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2.8 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具体按照《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4.2.9 火场清理

火灾明火扑灭后,应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告知有关方面。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指挥部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
 - (2)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2)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
 - (3)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相继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

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级指挥部的申请,协调相邻县级指挥部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且无法控制;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率领副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市指挥部扑火前指,同时成立相关工作组和专家组。市指挥部办公室按扑火前指下达的命令协调做好跨区支援力量和扑救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各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3)根据需要,请求省指挥部派出专家指导扑救工作。

(4)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2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初判过火面积500公顷以上;

(4)市级扑救力量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火情,并建议启动I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调派专业、半专业力量实施跨区支援扑火。

(2)按照省指挥部要求设立相关工作组,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3)市气象局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派员开展火情移动监测,择机实施人工增雨。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跨县(市、区)际的森林火灾的评估,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是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指挥部上报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台州市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以应急和村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在重点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同时,建精、建强区域强队,并重视应急和村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要在当地森林消防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2 运输保障

支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6.3 技术保障

各地应建立森林消防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相适应的通信

设备,特别是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和信息发布网络。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火灾发生地实况图片图像、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6.4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市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5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各县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100—2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各乡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应储存能提供1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消防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6.5 资金保障

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处置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火灾等所需财政经费,按照《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执行。

7 附则

7.1 相关词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林业局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森林消防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备案。市指挥部对县级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06]73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3]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13年第13次市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

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

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号)、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浙政办发

[2011]101号)、省卫生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10]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委省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公立医院体制改革意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要求,把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改革摆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按照实行“一减一调一补”(即减少药品费用,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和医疗保险政策,增加政府对医院投入)的总体改革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逐利性行为,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激发运行活力,切实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政府在规划、投入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坚持市级公立医院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努力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人人享有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建立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通过采取“一减一调一补”等综合措施,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3. 积极探索,稳步发展。因地制宜,结合我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制订财政投入、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运行机制等具体方案,探索改革的有效形式和办法,不断完善市级公立医院的补偿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市级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市级公立医院运行、考核、管理等新机制,使我市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服务和辐射能力有较大提高,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使结构更加合理,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调动,医疗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护人员添动

力、医疗保障可持续、医院发展有后劲的改革目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探索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

1. 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级公立医院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严格执行以省为单位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在省招标药品目录内,合理调配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抗菌药物以及非医保药品的配备品种和比例。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药品)和医保甲类药品,控制其它药品使用。坚持合理用药,严格控制药品销售收入在业务总收入中的比例和抗菌药物占药品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浙江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2011—2015年)》,规范大型医用设备的准入管理。加强医疗器械(耗材)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实行医用耗材在省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完善内部审批和监控程序,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耗材)支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2.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收费结构。实行药品零差率的同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以2012年药品差价为参考基数,对市级公立医院的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等体现技术劳务的收费项目进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为2012年药品差价总量的95%左右。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同时,同步调整医保、卫生、财政相关政策。

3. 发挥医保政策调节作用,引导病人合理有序就医。实行药品零差率后,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适当调整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医院、市级医院、外地医院的就诊报销比例,引导病人合理就诊。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制度改革,实行按总额付费、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医疗项目付费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医保费用结算支付方式,有效限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4.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体现政府职责和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政府每年安排450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财政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承担的日常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助、救灾、援

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加大对重点学科带头人、名医、重点岗位人才的补助力度。对公立医院因基本建设等形成的历史债务建立多方参与的多渠道化解机制,确保市级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

1.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管,实行“管办分离”的要求,市级公立医院要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治理结构,并明确其责权限和运行规则,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医院章程,落实医院法人自主权,构建决策、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相互分工、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要吸收事业单位外部人员参加决策层,扩大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监督的人员范围,完善事业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提高运行效率,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坚持和完善院长负责制,推进医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推进医院民主管理。

3. 加强编制和岗位管理。在科学规划市级公立医院功能和布局的前提下,按医院核定床位数和门(急)诊工作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打破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行评聘分离。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

4. 完善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服务效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提高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岗位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费用控制、技术难度、成本控制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等人员倾斜。

(三)大力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1. 加强医院医疗实力建设。巩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下辖的台州医院、台州市中心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和路桥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创建成果,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力争创建成为三级医院,进一步加强主城区各市级公立医院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重点学科建设,通过重点学科的发展带动全市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重点加强浙江省区域专病中心、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大力提升区域临床诊疗能力,逐步降低向上级医院的转诊率。

2. 加强卫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市级医院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全面实施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抓好市级各培训基地建设。加大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和妇产科、儿科、护理、医学影像、病理等紧缺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培养市域内学科带头人。在医院无编制或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时,因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的,可借助市“人才驿站”平台解决紧缺高层次人才的事业编制问题。

3.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医药扶持政策,注重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为群众提供价廉质优的防病治病途径。加强市级医院中医科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服务进基层、进农村(社区)、进家庭。

(四)科学配置医疗资源。

按照《台州市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台州市医疗机构设置“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有效配置医院资源,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和结构。进一步完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落实好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扶持政策,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五)切实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管理。

1. 严格医疗费用管理。加强医疗费用的控制管理,通过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合理诊疗、实施医疗服务阳光用药监控等措施,严格控制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抗菌药物占药品消耗比例、百元耗材比例、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等重点指标。

2.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实施国家卫生信息

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和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共享诊疗信息,进一步推进预约诊疗、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工作。建设以标准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单病种临床路径系统和医院管理平台,提高医疗质量和和管理效率。

3. 深化支援基层卫生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实施城乡医疗资源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推进市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全面托管式的办医合作模式,促进人员、技术、管理等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基层首诊、分级医疗、预约转诊和双向转诊等制度。

(六)全面改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

1. 实施惠民便民措施。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和“优质医院”创建活动。优化服务流程,探索利用“银医卡、市民卡、预存卡”等载体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推进预约挂号诊疗及双向转诊服务,通过“错峰服务、分时段服务、自助服务”和实行方便门诊、双休日门诊、节假日门诊等便民措施,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加强临床护理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进一步深化完善“志愿服务在医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即时结算、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2.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法律法规和职业素养教育。强化医患沟通,尊重患方的知情同意权,完善纠纷、投诉处理机制。健全医德医风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完善医德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晋升级、岗位聘用、绩效工资等年度考核相结合。推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深化医药回扣治理工作。

3. 优化医疗执业环境。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落实《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省卫生厅《关于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实行有关处理的意见》及《台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暂行办法》,及时有效处理患者投诉和医疗纠纷,多途径缓解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加强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物防系统建设,推进医院警务室设置工作,维护治安,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

务人员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安排

市级6家公立医院列入综合改革,包括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下辖的台州医院(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台州市中心医院(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路桥医院(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和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二级甲等专科医院)、台州市妇保院(台州市妇保所)、台州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台州市传染病医院),以上医院于2013年12月31日前正式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重、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务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由台州市医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宣传、编办、发改、财政、人力社保、卫生等成员单位(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发挥作用,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分工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公立医院改革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市编委办负责做好市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协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研和调整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政策,落实补助资金,加强财政投入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岗位设置、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和医保政策的调整工作。市卫生局负责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协调工作,积极做好参谋,加强公立医院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确保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三)加强宣传,创造良好环境。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大对改革工作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要加大舆情监测与研判,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本方案从2013年12月31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台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台州市实施商事登记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事项进行登记并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细则的调整范围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细则负责商事登记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商事主体相关经营项目的行政审批许可工作,对从事须经审批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建设商事主体信息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年度报告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二章 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五条 商事登记主要事项一般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

营者等)姓名;

(四)注册资本(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

(五)经营范围;

(六)营业期限;

(七)投资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法律、法规对特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商事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一)章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商事主体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动备案。

第七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依法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涉及登记前置许可的,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商事主体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在名称中使用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用语来体现其行业或经营特征。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商事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予以登记。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九条 自本细则发布起对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不再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

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金融、担保、拍卖、典当、小额贷款、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等行业除外。

自2014年3月1日起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设立登记时不再提交有关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认缴期限、出资责任进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出资认缴期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记载的营业期限。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缴付情况录入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上公示。

第四章 住所和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应申报住所或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商事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其功能是公示送达法律文件和确定商事主体司法及行政管辖的地址。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当事人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后方可在其注册登记的地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以下产权证明,可以作为商事主体申请登记时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 (一)房产证;
- (二)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
- (三)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预售)许可证(以上适用于筹建)及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四)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场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市场名称登记证》;
- (五)属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 (六)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房产,由该所属机关单位证明。

第十五条 无法提交前条所规定的产权证明,按照属地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村(居)委会应当出具而不出具住所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内容应包括:

- (一)场所的具体地址;
- (二)场所的权属主体;
- (三)申请人、产权人作出的该场所不属违法建筑的承诺;
- (四)出具场所证明的机构明确同意该场所用于经营用途意见。

申请人提交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依据。如该场所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商事主体应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在办理涉及前置许可的营业执照时,以相关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准,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多个许可证件且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表述不一致的,以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证件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为准。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不清的,由申请人提供其中一个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为准。

第十七条 经营场所地址与住所地址不一致的,企业应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或者按分支机构的相关规定申请登记。

经营场所与企业住所不一致且跨不同登记机关辖区的,企业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与企业住所不一致但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企业可以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以备案方式增设经营场所或变更经营场所。以备案方式增设经营场所或变更经营场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换发营业执照,将增设或变更的经营场所记载于营业执照上。

第十八条 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商事主体,可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

在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同一地址可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

对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商事主体,放宽经营面积的限制,同一地址可登记为多户商事主体的住所。

同一地址有多幢建筑物或多个楼层或建筑面积较大的,允许作为多户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除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使用证

明等申请材料外,还应当由房屋所有权人出具明确房屋分割使用证明。

第十九条 商事主体进行住所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使用功能、合法性。但对于认定属于违法建筑的,在接到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建筑的抄告通知后,应当停止办理违法建筑内的商事登记手续。已登记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将住宅改变用途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的,还应提交载有经营者已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承诺及业主对该住宅不属于违法建筑的承诺。

试行对从事股权投资、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无污染、无噪音行业的商事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封闭式管理小区住宅的,应经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商事主体还应作出已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承诺。

第二十条 商务秘书企业可从事日常办公托管业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产业等企业,可以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商事登记。商务秘书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证明属实。

第五章 经营范围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前置审批许可项目按照各级政府清理后保留的审批许可项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从事保留的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凭取得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具体经营范围的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在经营范围后面加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再标注许可证有效期限。

商事主体从事后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商事登记机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用语或有关许可规定表述,并在经营范围后面加注“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字样。企业也可申请筹建登记。商事主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具体经营范围的登记。

商事主体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可自主选择《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中的“大类”、“中类”或“小类”表述。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先办理筹建执照后办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商事主体从事商务秘书、合同能源管理、金融服务外包、节能环保服务、生命科学、股权投资、第三方物流建设和服务等未编录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新兴行业,可以在经营范围中使用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用语来体现其行业和经营特点。

第六章 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商事主体年度报告由年度申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组成。个体工商户提交年度申报表,其他商事主体提交年度申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事主体的年度报告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六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的年度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公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内容。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当开展抽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库: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上年度报告的或连续2年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商事登记机关连续2次无法将法律文书送达至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

(三)商事登记机关查实商事主体未在核准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商事主体名称被撤销,未变更名称的;

(五)商事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纳入信用评价系统,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信息公示

第三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通过台州商事主体信息信用公示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

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备案信息上传至台州商事主体信息信用公示平台。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台州商事主体信息信用公示平台接收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审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审批信息上传至台州商事主体信息信用公示平台。

第三十三条 属于国家、省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审批的,依照商事主体的申请,由市级对应管理部门将许可审批信息录入上传至台州商事主体信息信用公示平台;市级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申请录入上传。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办理商事登记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申请商事登记备案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商事主体的具体登记和备案信息;
- (四)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信息;
- (五)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信息;
-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制定本部门与本细则相配套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营业执照是商事主体的主体资格凭证,商事主体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经营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依各自职责进行日常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商事登记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

合:

(一)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依法无需办理商事登记,但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三)行政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商事主体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一)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二)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商事主体未按章程约定缴付出资的;

(三)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第三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和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行政指导行为,加强对商事主体的监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第三十九条 商事主体因违法行为受到一个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部门可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依法对其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进行限制。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时尚未缴足注册资本的,清算时出现资不抵债时,股东应先缴足注册资本。

股东未依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应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后,商事登记机关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营业执照样式,但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以前核发的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机关不作强制变换,商事主体可自主选择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商事登记机关可按照本细则实施前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四十五条 积极推进电子执照的发放,电子执照和纸质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台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履职行为予以保护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后,法律、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对商事登记有新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和全省春运工作会议精神,2014年春运工作将于1月16日开始,2月24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各项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营造平安和谐的春运氛围,确保广大旅客安全便捷出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运工作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春运工作作为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载体,认真分析新情况、新特点,全力以赴做好春运各项组织工作。由于春运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和协调春运工作,市政府已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主管领导责任制,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资、经费等要予以保证。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加强部门配合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共同做好2014年春运工作。春运期间,各级春运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掌握春运动态,每天一次向市春运办报告情况。一旦出现重特大事故以及雪阻、路阻、船舶停航、高速公路关闭、旅客大量滞留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市春运办值班电话:88552298、13616693776,传真:88552297。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春运安全

春运安全事关广大旅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把安全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确保春运安全。

(一)强化春运安全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在春运前及春运期间要组织开展各类隐患集中排查和专项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实行领导挂牌督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对整改措施不力的单位,除通报批评外,还要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责任。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运输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确保车船、飞机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同时,要严格落实危险品查堵制度,细化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的查堵措施。

(二)加强协同合作,确保安全畅通。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要加强公路养护与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春运期间,对主要干线公路上的改造工程和养护施工路段要暂停施工,或采取措施保障通行条件,确保双向通行。对雪阻、冰冻地段和塌方、滑坡等,要及时组织抢修。航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客渡运航线的疏通清障,确保航道安全畅通。海事部门要加强巡航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制止非客船搭客和“三无”船舶参加运输,严肃查处客渡船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警部

门要把防事故、保畅通放在首位,加强对公路主干道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和监控,增加上路执勤力量,实行24小时巡逻执勤,严厉查处超载、强行超车、超速行驶、无证驾驶、拖拉机载客等违章行为。交通运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打击拉客、倒客、宰客、拒载等行为,严厉查处“黑车”,维护旅客合法权益。民航部门要加强对安检、航站区的巡逻和飞机的监护工作,确保空地安全和空防安全。铁路部门要突出“安全、能力、秩序、服务、售票”五位一体,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优化春运服务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同公安交警、交通运管、路政、海事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发布阶段性恶劣天气预报和短期天气变化信息,便于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治预案,发生重大事故要立即启动预案开展紧急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工商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非法售票点查处活动,维护春运市场良好秩序。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保障好与春运有关的能源供应及相关物资供应。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活动。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教育运输经营者和车船机驾人员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宣传部门要加强在主流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的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宣传,及时播放交通安全信息、气象信息及道路交通情况,营造浓厚的春运交通安全社会氛围。各企事业单位、有关乡镇对所属职工、外来民工,特别是节日返乡的民工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全市各级学校在放寒假前,必须对所有的学生进行一次集中的安全教育。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强化全民的安全意识。

三、科学统筹组织,保障运力充足

今年春运期间,我市投入的春运运力总体上能够满足旅客运输的需要,但也要深入研究和掌握我市民工和旅客流动的规律,借鉴往年春运成功经验,积极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前阶段调查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运输方案,特别是对春运期间的恶劣天气以及其它可能出现的突发性情况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准备,摸清重点线路的客流高峰期和高峰流量,制订相应的对策和应急措施。加强运力调度工作,随时处理、解决可能出现的局部线路运力紧张和压客现象,安

排好机动运力,确保旅客运输及时、有序、畅通。春运期间,各运输部门在重点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组织好电煤、成品油、节日应市商品等重点物资和生活物资的运输,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四、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

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春运期间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降低危害和影响,确保春运顺利完成,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好预案的修改、完善及演练工作。要及时准确地掌握春运动态,对可能影响春运的事件,特别是苗头性事件要进行研究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避免事态扩大。如发生大雪、大雾和大风等恶劣天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因气象原因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五、坚持为民务实,提升春运品质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牢固树立为民务实的宗旨意识和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加强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民航、港口的接驳换乘,提高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的集疏运能力,提升旅客换乘方便性和快捷性。要加强出租汽车运营调度和管理,完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力保障措施,提升出租汽车集疏运能力。要加强公路通行秩序维护和管理,及时发布公路路况信息,提升公路应急处置能力,营造安全畅通的公路出行环境。各运输部门和企业要积极采取各种方便旅客购票的措施,并提供电话订票、网上订票等新型售票服务。要创造条件,有组织地对学生和民工实行集中售票。要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春运动态、运力状况和车船航班变动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方便。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运输企业要提高运输正点率。要积极做好进城民工平安返乡工作。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以优良秩序为目标,结合运输市场整顿,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章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各地要设立春运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请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在2月27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市春运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特种设备上升为法律层次规范调整。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应用已十分普遍,但电梯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落实电梯安全工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电梯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一)各级政府职责。

1. 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督促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使用管理者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协调落实电梯运行、检验、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等经费。

(二)部门监管职责。

1. 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考核,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

2. 安监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梯的选型和配置把关,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督和相关服务。负责电梯停运等紧急情况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拨付。

4. 发改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电梯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将电梯企业的质量安全诚信信

息纳入电梯招标投标评审内容。负责制订调整涉及电梯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委托检测、维护保养、物联网安全监控等服务收费标准,加强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5. 旅游、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对质监部门责令使用单位整改的隐患问题,要检查督促使用单位按时整改合格;加强对使用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6. 工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及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电梯企业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依法查处电梯违法销售经营行为。

7. 公安部门负责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电梯事故现场秩序和安全维护,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并实施电梯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8. 经信部门负责牵头电梯物联网建设。

9.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

(三)电梯(工程)建设单位职责。

1.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物结构,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施工和设计。

2. 保证电梯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从源头上杜绝电梯质量问题。积极争取引入有品牌实力、良好售后服务的电梯产品。

3. 签订电梯销售合同时,应明确电梯的质量保证期和服务内容。

4. 建设单位向使用单位移交的电梯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同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四)电梯使用单位职责。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安全使用负第一责任。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安全使用条件,确保电梯安全使用。

1. 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定期巡查工作。

2. 应委托取得维保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合同,并做好维保监督工作。

3. 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4. 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

5.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及时收集电梯各环节相关质量记录。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梯一档”。

6.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制订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方案,学校、幼儿园、车站、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救援演练,其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适时开展救援演练。

8.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业主应当按照双方委托管理协议或合同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将电梯使用管理作为物业管理的重点,应当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保障受托管电梯的安全运行。

9. 老旧电梯使用超过一定年限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经安全技术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法修复或者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电梯,电梯产权所有者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或进行改造。

10.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降低电梯使用的安全风险。

电梯使用管理者(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共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电梯所有权人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应在电梯管理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和义务。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物业使用权的,应约定电梯使

用管理者。尚未移交的新安装电梯,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拆迁安置房、农民联建房等居民住宅(小区)电梯,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当地建设、民政、质监、安监等部门,协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

未落实使用管理者和维保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五)电梯制造单位职责。

电梯制造企业对电梯设计制造环节的质量安全以及电梯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对出厂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督和指导。

(六)电梯安装、改造单位职责。

电梯安装改造企业负责相应环节的施工质量、现场安全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质量记录档案

(七)电梯维保单位职责。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1. 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维保合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认真履行维保职责,制订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2. 制订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 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及时(城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不应超过1小时)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4. 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5. 对承担维保的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7.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质监部门报告。

8. 建立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

(八)电梯经营单位职责。

电梯经营销售单位应确保所售电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齐全,并对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要求负责。

(九)电梯检验检测单位职责。

电梯检验机构承担电梯安全法定检验、技术鉴定及风险评估工作,对其检验结果、鉴定结论负责。电梯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要在法定时限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逾期未整改合格的,书面报告所在地的质监部门。

二、完善措施,进一步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一)规范使用。使用单位在严格执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同时,应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一是确保电梯采购质量。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采购取得许可生产并检验合格的电梯。二是提高维护保养质量。使用单位应当为维保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监督电梯维保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使用单位要建立电梯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每日开启时应进行试运行,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电梯运行时要进行巡检。四是及时申请定期检验。在规定期限内向电梯检验机构申报检验,并做好准备工作。五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使用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电梯要及时停用,以保障安全。维保单位应及时指导、协助其整改。

(二)加强维护。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施工,确保电梯质量和施工安全。逐步建立电梯制造企业对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维护保养等各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制度。为了保证新装电梯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在电梯质保期内,不得以质保代替日常维护保养。质监部门要严格执行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检查。通过行业自律,抑制电梯维护保养市场低价恶性竞争。引导建设单位在同一新建住宅小区尽量选用同一品牌的电梯,以便于后续日常维护保养。

(三)及时更新。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电梯受益业主限期落实电梯管理单位。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经费筹措机制。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

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9号)规定的物业管理补贴政策,优先保障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所需经费。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建立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制度,及时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零部件。

(四)强化监管。一是信息互通。质监部门应将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从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角度,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情,突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单独或联合开展电梯监督检查,督促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设部门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三是隐患整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四是监督检验。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开展电梯检验工作,对检验中发现有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五是封停处置。安全监察部门拟封停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使用管理单位整改无效又坚持继续使用电梯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当地政府,提请做好相关协调和维稳工作。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封停的,边封停边上报。

(五)健全机制。一是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以电梯选型和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投标以及电梯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报废等环节为重点,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链,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探索建立电梯各环节相关质量记录档案,做到“一梯一档”。二是健全电梯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电梯事故或影响大的突发事件,要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相关环节企业的法律责任;涉及监管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三是健全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电梯事故应急救援110联动机制和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互助救援机制,加快完善以使用单位为救援责任主体、维护保养单位为救援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发挥公安部门电梯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作用,台州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组织的电梯困人救助联防单位实行区域覆盖的维保企业互助救援机制。

(六)创新方式。探索社会组织参与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可由其承担相关市场监管职能及政府部门委

托的具体事务。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作用,围绕电梯维护保养专业人才培养、维护保养指导价制定、维护保养合同范本统一、服务诚信机制建设等,加强电梯行业自律。各级质监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电梯安全监督。

三、合力推进,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政府已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电梯安全问题时,市质监局、建设局做好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机制。各级质监部门要把电梯安全监察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三)推进技术支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有序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新建的地铁站、车站、大型商场、公园等重要公共场所应安装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居民住宅小区等其他场所试点开展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建设。把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制订电梯物联网建设

推进计划,加大对电梯物联网建设的政策、人才等支持力度。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设置和公布监督部门投诉电话、网站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投诉,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及时落实和整改存在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新闻媒体对电梯安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文明乘梯行为曝光,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倡导文明乘梯。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利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特种设备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载体,大力倡导公众文明安全乘梯行为,广泛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和技能。将电梯安全常识列为小学生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小学生有关安全教育教材。

(六)加强各项保障。落实电梯安全监察经费保障。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扶持政策,为提升电梯安全性能提供科技支撑。发挥保险业的保障功能,鼓励建立以使用管理者为参保主体,电梯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7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

台州市“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土地整治是保障发展、保护耕地、统筹城乡土地配置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切实抓好我市土地整治工作,确保全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助推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3]60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各地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3—2017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落实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任务,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统筹安排土地整治规模布局 and 时序。以围涂造地和低丘缓坡两大耕地后备资

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为重点,树立以“时间换空间”理念,科学安排开发时序,合理规划开发区块,确保全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以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为抓手,推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支撑,助推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安排。土地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实施全市一盘棋战略,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土地整治开发规模和时序,按照后备资源状况、资源占补形势、当地群众积极性等因素,先易后难推进。

(二)规范高效。项目管理符合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基础工作扎实,工程建设过硬,档案资料齐全,审批验收规范。合理分配各项补助奖励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需要,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三)注重生态。科学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项目建设既要达到新增耕地标准,又要符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要求,有效拓展土地整治的工作内涵。

(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鼓励引入企业、个人参与,通过行政与市场手段相结合,积极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

三、目标任务

(一)以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为目标,有序推进垦造耕地。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和滩涂围垦资源,2013至2017年全市垦造耕地9万亩以上,其中省统筹任务2万亩,市委托造地0.5万亩。通过加强规划设计管理、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手段,强化项目管理,确保新增耕地质量,发挥农业效益。

(二)以统筹城乡发展助推新农村建设为目标,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2013至2017年新启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90个以上,增减挂钩面积0.84万亩,有力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和新农村、新社区建设,推动村庄和人口集聚,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三)以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为目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2至2015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96万亩,完成3个省级示范县建设,并积极开展现代农业园区、粮食功能区、千万亩成片示范方、耕地补偿机制等建设活动,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切实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

四、工作安排

(一)有序推进后备资源开发。

1. 编制年度计划,落实具体项目。各地要充分

利用土地资源调查成果,摸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和标准农田现状,科学分析土地整治潜力,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专项规划,把到2017年前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充分考虑乡镇和村意愿、资源占补形势及后备资源状况,编制年度计划,先易后难推进。

2. 加强部门衔接,做好政策处理。国土、林业、农业、水利、建设和环保等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简化和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占用林地、园地、水域等具体要求和审批程序。对列入土地整治计划的资源,不符合土地、城乡建设和林业保护等规划的,要提前做好规划调整,确保符合要求。

3. 紧扣各个环节,确保完成任务。各地要紧扣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各个环节。垦造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立跨年度滚动立项、验收的工作模式,力争做到当年度任务提前一年完成立项备案,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入库报备,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要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助推新农村建设的有力抓手,精心规划,系统谋划,紧密结合中心镇(村)建设、立改套改造、高山移民、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农房改造等城镇化建设大平台,做大做强,通过探索实行先落实复垦后挂钩使用的操作模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1. 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工作成效。各地要从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和工程实施等环节抓好质量监管,切实履行项目立项选址多部门联合论证制度,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重点要关注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土壤肥力以及与周边环境、村镇建设相衔接等关键内容,以确保新垦造的耕地和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符合种植和生态要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做到挂钩用地布局和结构合理,农民安置小区功能和配套齐全、彰显特色。

2. 实施表土剥离,提升耕地质量。统筹考虑建设占用耕地项目与土地整治项目的规模、时序和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贯彻《关于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12]185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需按要求将优良耕作层进行剥离,主要用于新增耕地和其他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既保护土地资源,又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3. 完善验收办法,落实县级责任。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完善发改、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林业、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验收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工程建设、土壤肥力、后续耕种、内业档案等方面验收标准。贯彻落实县级对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负总责和实地验收全覆盖制度,加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

(三)建立完善土地整治工作机制。

1. 健全行业管理,提高整体水平。加大土地测绘、规划设计、监理、施工等中介单位的监管力度,逐步制定和完善土地整治行业标准,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和竞争机制,切实发挥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高土地整治工作整体从业水平。

2. 加强指标管理,全市统筹使用。鼓励各县(市、区)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超额完成。县(市、区)自身使用有余的补充耕地指标,未经市领导同意不得向市外调剂,可在市域范围内有偿调剂,用于耕地后备资源紧缺地区。建立市级委托造地制度,有力保障市内重大建设用地的补充耕地需求。通过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使用制度,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和资金在市内县域间的优化配置,有力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

3. 完善开发模式,发挥资源效益。进一步探索完善土地整治项目“以奖代补”、自主开发等经验做法,理顺项目实施主体与耕种经营主体关系,实行差别化的激励政策,规范项目管理。适时调整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成本,以确保土地整治资金来源和投入,促进形成“以补定占”、节约用地的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成立土地资源利用公司,对土地整治、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作实行市场化运行,将补充耕地指标、耕作层资产化管理,探索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融资机制,激发工作活力。

4. 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取得实效。严格贯彻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9号),优先开展纳入土地整治计划的后备资源确权登记,确保整治前权属无争议。要尊重农民意愿,规划设计、资源补偿、资金补助和搬迁安置等方案以及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要切实履行公告制度,征得农民同意,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和监督权。要规范并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预防土地整治领域的职务犯罪。项目竣工后,要切实落实3到5年内承包耕种和后续管护制度,优

先将新增耕地承包给原使用权人、种粮大户和农业投资公司,确保发挥新增耕地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规模化经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耕地保护和造地造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牵头单位要及时召集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同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及时调整完善土地整治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指标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从补充耕地成本回收款、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出让金、新增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其他用于造地改田资金中足额提取,并优先用于土地整治。

(三)加强检查考核。市政府将把“812”土地整治工程各项任务的实施和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市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尤其对按期完成市委委托垦造耕地的地方加大考核比重。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细化考核标准,严格考核奖惩。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年度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作出情况说明,承诺完成时限,确保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地要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途径,宣传土地整治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操作规定和实际成效,激发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通过以会代培等多种方式,分层次、分重点、分内容对部门、乡镇、村以及从业机构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指导,确保各个环节操作规范、运行高效,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附件:

1. 全市垦造耕地计划任务(2013—2017年)
2. 全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2013—2017年)
3. 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2012—2015年)
4. 全市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2014—2017年)
5. 全市委托补充耕地计划任务(2014—2017年)

附件1

全市垦造耕地计划任务(2013—2017年)

单位:亩

县(市、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椒江区	100	450	500	550	400	2000
黄岩区	2000	1750	1750	1750	1250	8500
临海市	3500	2750	3050	2900	2300	14500
温岭市	4400	2900	3200	3350	2650	16500
玉环县	2000	1200	1300	1400	1100	7000
天台县	2500	1850	1550	1650	1450	9000
仙居县	3000	2400	2650	3100	2350	13500
三门县	2500	1800	1950	2100	1650	10000
集聚区	1500	1400	2050	2200	1850	9000
合计	21500	16500	18000	19000	15000	90000

附件2

全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2013—2017年)

单位:亩、个

县(市、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项目数	面积
椒江区	2	150	1	30	1	20	1	20	1	30	6	250
黄岩区	5	400	3	200	2	100	2	100	2	100	14	900
路桥区	1	50	1	50	1	30	2	80	2	80	7	290
临海市	11	600	7	400	4	300	5	350	3	250	30	1900
温岭市	10	600	12	570	9	450	8	450	2	200	41	2270
玉环县	2	100	1	40	1	20	1	30	1	30	6	220
天台县	8	400	4	200	5	280	3	150	3	190	23	1220
仙居县	8	425	2	100	2	100	1	30	1	30	14	685
三门县	5	275	2	110	2	100	2	90	2	90	13	665
合计	52	3000	33	1700	27	1400	25	1300	17	1000	154	8400

附件3

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2012—2015年)

单位:亩

县(市、区)	总任务	2012年 (已完成)	2013年				2014年 小计	2015年 小计	是否属国家级 示范县或省级 示范县
			小计	认定类	提升类	建设类			
椒江区	56000	19100	19800	6500	12600	700	14700	2400	
黄岩区	96300	32900	28900	0	28900	0	25400	9100	
路桥区	96600	30200	29400	8000	0	21400	25400	11600	
临海市	203900	58200	58800	0	58800	0	53600	33300	省级示范县

县(市、区)	总任务	2012年 (已完成)	2013年				2014年 小计	2015年 小计	是否属国家级 示范县或省级 示范县
			小计	认定类	提升类	建设类			
温岭市	204300	70000	63800	0	60000	3800	53700	16800	省级示范县
玉环县	26100	12400	8500	1600	6900	0	4400	800	
天台县	89300	31900	31000	18300	11700	1000	23500	2900	
仙居县	88600	20200	30800	6800	8000	16000	23300	14300	
三门县	98900	39700	29000	0	29000	0	26000	4200	省级示范县
合计	960000	314600	300000	41200	215900	42900	250000	95400	

附件4

全市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2014-2017年)

单位:亩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滩涂	低丘缓坡	滩涂	低丘缓坡	滩涂	低丘缓坡	滩涂	低丘缓坡	滩涂	低丘缓坡
黄岩区	200	0	200				100		100		
临海市	6200	5500	700	1000	400	1000	200	1500	100	2000	
温岭市	8300	8000	300	1500	200	2100	100	2100		2300	
玉环县	500	500	0							500	
天台县	1300	0	1300		400		450		450		
仙居县	1500	0	1500		600		350		550		
三门县	3500	2500	1000	600	400	500	300	500	300	900	
集聚区	3500	3500	0	700		700		800		1300	
合计	25000	20000	5000	3800	2000	4300	1500	4900	1500	7000	

说明:全市滩涂造地统筹2万亩,不包括“百万”造地任务中各地与省厅已签“四方协议”统筹面积。低丘缓坡0.5万亩为落实“百万”造地期间省统筹任务。

附件5

全市委托补充耕地计划任务(2014-2017年)

单位:亩

县、市(区)	合计	分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黄岩区	100	100			
临海市	300		100	100	100
温岭市	300			150	150
天台县	500	150	100	150	100
仙居县	500	150	200	0	150
三门县	300	100	100	100	
合计	2000	500	500	500	5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 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优秀商会和先进商会的通报

台政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台州异地商会纷纷响应家乡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进号召,积极组织广大商会会员回归家乡投资创业,落实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形成了“人才回乡、资金回流、产业回归”的良好局面,为打造台州经济“升级版”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营造尊商、拥商、爱商、扶商的浓厚氛围,激发台州异地商会参与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进的更大热情,市政府决定,授予上海市台州商会等4家为2013年度台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优秀

商会,授予天津市台州商会等9家为台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先进商会,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商会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有关商会要以优秀和先进为榜样,求实进取,奋力争先,促进我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取得更大成果,为台州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注入新的更加强大的动力和活力。

附件:2013年度台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优秀商会和先进商会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6日

附件

2013年度台州市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引资优秀商会和先进商会名单

一、优秀商会

上海市台州商会
南京市台州商会
成都市台州商会
南通市台州商会

二、先进商会

天津市台州商会
宁波市台州商会
合肥市台州商会
武汉市台州商会

昆明市台州商会
哈尔滨市台州商会
青岛市台州商会
南宁市台州商会
义乌市台州商会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台州市第五届 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通报

台政办发〔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是对我市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的集中展示和综合检阅。各县(市、区)、市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积极组织参加运动会的各项比赛和展示,确保了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的圆满成功。根据台政办发〔2012〕76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授予黄岩区老年人体育协会等5个单位“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授予市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等5个单位“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体

育道德风尚奖”(详见附件),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总结经验,更加积极主动地组织广大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为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增进社会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

附件

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名单

一、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最佳组织奖名单(共5个)

黄岩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路桥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临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天台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仙居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台州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名单(共5个)

市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
椒江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温岭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玉环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门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台政办发〔20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要求,精心部署,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全面推进,较好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渐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努力开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附件: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附件

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一等奖(共10个)

市公安局
市监察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规划局
市审计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港航管理局
市移民办
市工商局

二等奖(共15个)

市档案局
市农办
市财政(地税)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体育局
市经合办
市国税局
台州海事局
三等奖(共20个)
市信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外事办
市行政执法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旅游局
市政府法制办
市供销社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气象局
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二、先进个人(共25人)

李亚敏 市政府办公室
周才勇 市农办
金崇广 市发改委
戴目 市公安局
李巍 市监察局
曹家楣 市财政局
蔡涵 市国土资源局
王仙平 市建设规划局
罗斌 市交通运输局
邓凌辉 市农业局
鲍昕 市水利局
胡顺清 市商务局
许益欢 市审计局
张杏楠 市安监局
辛欧鹏 市海洋渔业局
朱钢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丁海越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应超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叶永平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陈诚 市政府法制办
徐丽诺 市港航管理局
王安 市移民办
胡勇 市国税局
黄卓敏 市工商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 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台政办发〔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市政府系统各单位高度重视市“两会”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办理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了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政府系统扎实做好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解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

再创业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努力提高2014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水平,为建设“山海秀丽、富裕和谐”的新台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附件

2013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一等奖(共10个)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地税)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规划局
市卫生局

二等奖(共15个)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新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旅游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金融办
市工商局
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
台州银监分局

三等奖(20个)

市民宗局
市司法局
市林业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统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办
市绿心委
市体育局
市港航管理局
市民航局
市经合办
市移民办
市国税局
市质监局
台州海关

二、先进个人(共20名)

俞统益 市政府办公室
吴翔宇 市发改委
黄林育 市经信委
胡永旺 市教育局
罗朝辉 市公安局
李本智 市民政局
梅临强 市财政(地税)局
江黎明 市人力社保局
谢俊 市国土资源局
郑琳彬 市环保局
陈朝平 市建设规划局
罗远 市交通运输局
李欠林 市水利局
李文伟 市卫生局
洪煜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林莉萍 市工商局
卢李嘉 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夏厦 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朝前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兴国 中共三门县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 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台政办发[201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上下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各牵头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表现和考核结果,市政府经研究决定,对201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

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201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中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

附件

2013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共16个)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规划局
市卫生局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残联
市移民办
市邮政局
市红十字会
黄岩区人民政府
临海市人民政府
天台县人民政府
仙居县人民政府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先进个人(共27个)

诸葛海啸 市府办
赵丽敏 市发改委
陈良玉 市教育局
李小兵 市民政局
卢新 市人力社保局

万阿巧 市建设规划局
阮雪茵 市水利局
田维沛 市商务局
陈靖 市文广新局
李红燕 市卫生局
刘国志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吴海兵 市残联
朱妮妮 市体育局
王安 市移民办
於云国 市工商局
尹岩瑶 仙居县邮政局
盛金桥 市红十字会
徐丽玲 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小敏 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辉 路桥区人力社保局
曹义勇 临海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陈智明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光华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福庭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晶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表翔 三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徐挺镠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文件索引

2014年2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14〕4号 关于命名第三批台州市应急管理示范点的通知
- 台政发〔2014〕5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建筑业十强优秀施工企业等优秀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 台政发〔2014〕6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建筑业企业名牌工程的通报
- 台政发〔2014〕7号 关于公布2013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台政发〔2014〕8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质量工作各类先进的通报
- 台政发〔2014〕9号 关于印发《规范公共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台政发〔2014〕10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优秀种(售)粮大户的通报
- 台政发〔2014〕11号 关于命名台州市卫生强镇的通知
- 台政发〔2014〕12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发〔2014〕13号 批转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关于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立功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台政发〔2014〕14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 台政干〔2014〕1号 关于王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4年2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14〕15号 关于调整台州市无线电频率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6号 关于建立市直部门“一把手”现场接听12345热线制度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7号 关于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8号 关于公布2014年度台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19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台州市“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0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歼灭垃圾河”活动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21号 关于调整台州市内环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负责人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22号 关于表彰2012—2013年度全市基层农技推广先进集体和优秀工作者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3号 关于表彰创新农作制度先进单位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4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农业会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5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6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土地执法模范乡镇的通报
- 台政办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4〕2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